

证券代码:002527 证券简称:新时达 公告编号:临2025-065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3. 会议召开情况: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

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13:00-13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恩基路1660号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7月16日13:0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7月16日上午9:15-9:25,10:2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,会议主席由纪翌董事担任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11人,代表股份339,388,2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1.16%;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8人,代表股份253,730,66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8.26%;其中: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投票情况:

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493人,代表股份85,667,59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200%;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:1;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;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的情况: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504人,代表股份122,645,13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8.49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25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规则》”)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采用累积投票制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程波先生、纪翌女士、王培先生、张晓美女士、王春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议事之日起至三年。

1. 选举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314,136,9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0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97,883,8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106%。

2. 选举纪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309,141,52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66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92,661,39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224%。

3. 选举刘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314,136,9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89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97,494,57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9305%。

4. 选举王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309,196,68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92,492,442股,5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740%。

5. 选举张晓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314,136,9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73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97,494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9409%。

6. 选举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309,101,44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61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92,306,4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6231%。

(二) 采用累积投票制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王培女士、张晓美女士、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314,136,9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31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97,494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9409%。

7. 选举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309,101,44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61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92,306,4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6231%。

(三) 采用累积投票制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王培女士、张晓美女士、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314,136,9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61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97,494,384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9409%。

8. 选举纪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309,101,44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61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票数为92,306,40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6231%。

(四) 会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关于召开公司20